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3號

原告 翁嘉翎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被告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秋育

訴訟代理人 賴以祥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宜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後為訴之追加，尚未繳納該部分之裁判費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裁判費5,510元，原告業已繳納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嗣原告於114年5月7日擴張前揭請求本金為764,378元，並追

01 加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將本件爭訟土地返還原告之
02 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,108元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。原告
03 前揭追加（即訴之聲明2）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
05 之給付總數定之。又被告何時返還土地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
06 提事證未能確定，且原告於本件訴訟並未請求返還土地，則
07 縱使本件判決確定，就返還土地乙節，亦無執行力，是以該
08 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訴訟標
09 的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572,960元（計算式：13,
10 108元×12月×10年=1,572,960元）。

11 (三)又原告擴張及追加後之聲明1、2，其標的間亦無互相競合或
12 應為選擇，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
13 違約金或費用之關係，是以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原
14 告擴張及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27,338元

15 （計算式：【764,378元－510,000元】+1,572,960元=1,8
16 27,338元），依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17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11
1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9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
20 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鍾堯任